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沙滩排球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参赛单位

各市代表队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5-28日

地点：宁波半边山沙滩排球中心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男、女（甲、乙组）可各报2个队参赛。每队可报运动员2名和替补队员1名（替补队员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2、未取得省体育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的教练员报名，费用自理。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年龄：

甲组：2006-2007年出生者；

乙组：2008年及以后出生者。

2、引进到我省的新浙江人，包括省优秀运动队适龄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占名额，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赛。新浙江人代表各单位参加比赛的人数，各组别各队仅允许1名队员上场，长期集训运动员不占新浙江人名额。

3、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省体育局有效注册运动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凭证件检录。

4、参加省青少年排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同年度省青少年沙滩排球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排联沙滩排球最新规则，实行三局二胜制，每球得分制，前两局为21分，领先2分获胜，没有最高分限，第三局为15分，领先2分获胜，没有最高分限。男子甲、乙组网高2.43米；女子甲、乙组网高2.24米。

(二) 根据每个组别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报名队数少于8个队，进行单循环比赛；队数多于8个队，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抽签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视具体情况采取循环赛或交叉赛，如采用循环赛，则第一阶段比赛成绩带入第二阶段。

(三) 决定名次办法：

- 1、各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X (总得分数) \div B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仍相等，则采用：

A (总胜局数) \div B (总负局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3、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四)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排球协会批准的沙滩比赛用球。

(五) 服装规定：

1、各队必须准备标准沙滩比赛服装深、浅各一套，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赛。

2、比赛服上衣应印运动员比赛号码“1”或“2”。男子号码分别位于左胸或右胸和后背中间两处，高 8 厘米，笔画宽 1.5 厘米；女子比赛服前面号码位于左胸或右胸，后面的号码位于正中位置，号码高 6 厘米，笔画宽 1 厘米。号码必须清晰、与服装颜色有较大反差。

3、男子比赛服短裤裤腿前方可印有运动员姓名拼音缩写，如“张某某”印为“ZHANG M. M.”。

4. 比赛服如有广告，总面积分别不得超过 300 和 200 平方厘米。

(六) 每名运动员一次比赛只允许请求一次受伤暂停。

(七) 乙组比赛教练员可在暂停、局间进行现场指导。要求教练员赛前到场登记并在专门位置就座。

七、录取名次

(一) 男、女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要求由赛区按有关规定另定。

八、报名与报到

报名、报到、保险、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九、经费

(一) 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安全管理，运动队均须入住大会指定宾馆。

(二)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 1000 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十、裁判

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